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教材精讲班

第一节 公司法基本概念与制度

4、抽逃出资

（1）不得抽逃出资

①公司成立后，股东通过任何方式抽逃出资。

②发行人、认股人缴纳股款或者交付抵作股款的出资后，除“未按期募足股份、发起人未按期（30 天）召开创立大会或者创立大会决议不设公司”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2）抽逃出资的形态

①通过虚构债权债务关系将其出资转出；

②制作虚假财务会计报表虚增利润进行分配；

③利用关联交易将出资转出；

④其他未经法定程序将出资抽回的行为。

（3）抽逃出资的民事责任

①负连带责任主体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以请求其向公司返还出资本息、“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不包括监事）承担“连带责任”。

②对公司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可以请求抽逃出资的股东在“抽逃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并要求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4）不得以诉讼时效抗辩

公司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债权未过诉讼时效的债权人）请求其向公司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返还出资，被告股东以诉讼时效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5）权利合理限制

股东未履行或者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出资，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对其利润分配请求权、新股优先认购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等股东权利作出相应的合理限制。

（6）解除股东资格

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或者抽逃“全部”出资，经公司催告缴纳或者返还，其在合理期间内仍未缴纳或者返还出资，公司“股东会”可以通过决议解除该股东的股东资格。

【对比】未尽出资和抽逃出资责任

	未尽出资义务	抽逃出资
该股东	补足出资本息	返还抽逃出资本息
发起人	连带责任 （设立时股东+不分善恶）	协助的股东一连带
董事、高管	“增资”+“未尽勤勉、忠实义务”+“相应责任”	协助的董事、高管一连带

实际控制人	——	协助的实际控制人—连带
第三人	“转让股权”+“知道”+“连带”（对公司、对债权人）	——
债权人	在抽逃出资（未尽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六、股东资格

1、股东资格界定

（1）记载于股东名册的，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

（2）未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2、名义股东（显名股东）与实际出资人

（1）股权代持合同内部效力

①合同有效

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如无《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可依照合同约定向名义股东主张相关权益。

②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

实际出资人以其实际履行了出资义务为由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股权代持合同外部效力——不得对抗第三人

①对公司、其他股东

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法院不予支持。

②对善意第三人

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实际出资人以其对于股权享有实际权利为由，请求认定处分股权行为无效的，第三人有权依法主张善意取得该股权。

【解释】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③对债权人

公司债权人以登记于公司登记机关的股东（名义股东）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其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在未出资本息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股东以其仅为名义股东而非实际出资人为由进行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注意】名义股东在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后，向实际出资人追偿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3）冒用他人名义出资

未经他人同意，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则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被冒名者并不需要承担任何责任。

【例-单选题】甲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记载有赵某、钱某、孙某和李某 4 名股东。其中，李某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为周某。现周某要求公司变更股东名册，将其登记为正式股东。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应当满足的条件是（　　）。

A.须 4 名股东一致同意

B.除李某外的其余 3 名股东半数以上同意

C.仅需李某本人同意

D.除李某外的其余 3 名股东所持表决权半数以上同意

【答案】B

【解析】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法院不予支持。

【例-多选题】甲、乙双方订立协议，由甲作为名义股东，代为持有乙在丙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但投资收益由实际投资人乙享有。协议并无其他违法情形。后甲未经乙同意，将其代持的部分股权，以合理价格转让给丙公司的股东丁，丁对甲只是名义股东的事实并不知情。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有（　　）。

A.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无效

B.甲、乙之间的股权代持协议有效

C.若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则丁不能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D.即使乙反对甲、丁之间的股权转让，丁亦合法取得甲所转让的股权

【答案】BD

【解析】

（1）选项 AB：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2）选项 CD：名义股东将登记于其名下的股权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处分，只要受让方构成善意取得，交易的股权可以最终为其所有；但名义股东处分股权造成实际出资人损失，实际出资人请求名义股东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例-单选题】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在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确定投资权益的归属时，应当依据（　　）。

A.股东名册的记载

B.其他股东的过半数意见

C.名义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之间的合同约定

D.公司登记机关的登记

【答案】C

【解析】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民法典》规定的无效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实际出资人可依照“合同约定”向名义股东主张相关权益。

【例-单选题】甲盗用乙的身份证，以乙的名义向丙公司出资。乙被记载于丙公司股东名册，并进行了工商登记，但直至出资期限满仍未履行出资义务。根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出资责任承担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A.乙承担出资责任

B.甲承担出资责任

C.乙首先承担出资责任，不足部分再由甲补足

D.甲、乙对出资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B

【解析】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冒名登记行为人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以未履行出资义务为由，请求被冒名登记的股东承担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